

## 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12月10日在青岛市崂山区松岭路131号17楼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2月6日发出。会议由董事长张航女士召集和主持，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实际出席董事7人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（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）

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《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55）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（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）

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《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56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12月11日